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时间过半
暨减持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李前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19-025），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大股东”）其一致行动人李前进先生计划于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19年5月6日-2019年8月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0万股（占公司原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占公司现有总股本¹比例不超过0.68%）。

鉴于李前进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经过半，现将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前进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实际减持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0%）。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大股东刘智辉与李前进、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544,679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8.81%；其

¹ 公司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合计为 135,512,938 股，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290,656,742 股增加至 426,169,680 股。下同。

中：李前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91,226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已于2018年8月3日全部上市流通），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3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减持股东李前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以及投资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3、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上述相关规定及承诺，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4、刘智辉、李前进与安盟投资属于一致行动人，计算《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减持比例时，大股东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应当合并计算。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刘智辉、安盟投资未提出减持计划且未发生减持行为。

5、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6、公司将督促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上述相关规定及承诺，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李前进先生签署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函告》；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